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CRH-2024-008

项目名称：2024年市公安局机关驻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联系人：姜开然

联系电话：1889919875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成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玺铭

联系人：吴格

联系电话：1859913409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64号锦城大厦9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	18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2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市公安局机关驻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RH-2024-008

项目名称：2024 年市公安局机关驻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29567.81

最高限价（元）：5578600.00

标项名称：

标项一：29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牛羊肉，水产品，冻货。

标项二：13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水果。

标项三：7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副食品、调料。

标项四：62.8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粮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至标项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所提供的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水果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7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9号

联系方式：1889919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成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格

电话：185991340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市公安局机关驻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XJHCRH-2024-008
2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联系人：姜开然 联系电话：18899198755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成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格 联系电话：18599134094
4	采购内容：2024年市公安局机关驻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 标项一：29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牛羊肉，水产品，冻货。 标项二：13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水果。 标项三：7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副食品、调料。 标项四：62.86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粮油。
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6	配送地点（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标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第四项 批发业”
9★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0★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为准。
11	合约履行期限：一年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p>投标报价：参照北园春市场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中间价基础上下浮，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15.00%）</p> <p>投标人所填报报价为已包含本项目采购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p> <p>（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p> <p>（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p>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	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的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至标项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所提供的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水果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p>

18★	<p>投标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20000 元 标项二：13000 元 标项三：7000 元 标项四：6000 元 开户名称：新疆宏成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1643700000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非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需携带保证金缴纳资料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截止时间前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为准； 2. 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功能已上线。 采用电子保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信用融资】—【保险保函服务】以保函形式提供： 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https://purchase-site-cdn.zcycdn.com/site_group/prod/site_832022/11/22/71d522b6-c666-410c-b104-52b36d7e40ce?utm=luban.luban-PC-4841.656-pc-websitegroup-announceNotice-front.1.6e8106c084da11eda5a19956493e9933），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下载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即可详见操作流程。以上保证金缴纳方式都支持使用。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例：XJHCRH-2024-008-（标项）项目保证金</p>
19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文件密封性：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逐页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24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26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7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8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为本彩色扫描件）。</p> <p>中标单位在需公示期满后提供。</p>
29	<p>折扣率（报价）填报说明：</p> <p>1、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p> <p>2、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统一且唯一的投标折扣率，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p> <p>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p> <p>4、当月结算价：各类产品货款 = Σ（当月对应品种的基准价 × 中标折扣 × 当月实际供货量）。</p>
30	<p>采购清单：以单位每日实际需求为最终内容</p>
31	<p>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健康证需达到5人</p>
32	<p>配送车辆：配送车辆不少于3辆</p>
33	<p>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36★	<p>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37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8	<p>核心产品：/</p>
39★	<p>最高限价：</p> <p>标项一：29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牛羊肉，水产品，冻货。</p> <p>标项二：13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水果。</p> <p>标项三：7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副食品、调料。</p>

	标项四：62.8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粮油。
40	质疑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收质疑函的单位：新疆宏成润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355553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64 号锦城大厦 9 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2.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

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以甲方为主。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此合同仅供参)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标项一：牛羊肉，水产品，冻货。	预算金额：290万
标项二：蔬菜、水果。	预算金额：135万
标项三：副食品、调料。	预算金额：70万
标项四：粮油。	预算金额：62.86万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标项一：

名称	牛羊肉	水产品	冻货	备注
配送地点（处）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次数	一周 2-3 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 配送时间：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
优惠率	不低于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基础上优惠率可参与招标			
品质要求	本地牛羊肉，干净、新鲜、无异味	干净、新鲜、无异味	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提供服务要求	因特殊原因能保证供货，不允许转包，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p>参照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 报下浮率。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 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的价格 (不得高于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的同类商品价格) 为基准, 报下浮率。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 (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结算方式: 以实际供货量和下浮率进行结算。</p>
-----------	--

标项二:

名称	蔬菜	水果	备注
配送地点 (处)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次数	一周 2-3 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配送车辆: 不少于 3 辆 配送时间: 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 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一年	/
优惠率			不低于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基础上优惠率可参与招标
品质要求	每日新鲜, 菜品质量优	每日新鲜, 水果质量优	/
提供服务要求	因特殊原因能保证供货, 不允许转包, 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p>参照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 报下浮率。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 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的价格 (不得高于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的同类商品价格) 为基准, 报下浮率。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 (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结算方式: 以实际供货量和下浮率进行结算。</p>		

标项三：

名称	副食品调料	备注
配送地点（处）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次数	一周 2-3 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 配送时间：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
优惠率		不低于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基础上 优惠率可参与招标
品质要求	包装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	/
提供服务要求	因特殊原因能保证供货，不允许转包，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参照北园春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下浮率。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的同类商品价格）为基准，报下浮率。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量和下浮率进行结算。	

标项四：

名称	粮油	备注
配送地点（处）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次数	一周 2-3 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 配送时间：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
优惠率		不低于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基础上优惠率可参与招标
品质要求	包装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	/
提供服务要求	因特殊原因能保证供货，不允许转包，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p>参照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下浮率。北园春网站上查询不到价格的商品，参照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好家乡超市、七一超市的同类商品价格）为基准，报下浮率。且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量和下浮率进行结算。</p>	

(二) 技术要求

1. 牛羊肉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1	新鲜牛羊肉	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2. 水产品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1	水产品	新鲜的水产品。

3. 冻货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牛肉	散称	1kg
2	羊肉	散称	1kg
3	整鸡	散称	1kg
4	鸡翅	散称	1kg
5	鸡腿	散称	1kg
6	鸡脯肉	散称	1kg
7	带鱼	散称	1kg
8	乔尔顿	散称	1kg
9	青虾	散称	1kg
10	黄花鱼	散称	1kg
11	巴沙鱼	散称	1kg
12	鲟鱼	散称	1kg
13	五道黑	散称	1kg

4. 蔬菜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不达标形态
1	大土豆	颜色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每个4两以上，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育斑、婆蒿、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2	小土豆 (洗)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由色,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坑眼多,发芽、发青,有疤眼。
3	茄子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4	冬瓜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瓢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5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6	西胡瓜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7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8	韭黄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9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10	老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11	小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12	洋葱 红皮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13	香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14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5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16	蒜苗 香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7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规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18	青椒 薄皮	个大、直长、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19	甜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不低于3厘米,表面无虫眼。	个小、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0	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3-4节。	有外伤、断裂、腐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21	仔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22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莲长。
23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无腐烂变质。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24	豌豆尖	新鲜、清秀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

25	小白菜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26	嫩豌豆	新鲜、青绿、无发黄	
27	嫩玉米	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28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 叶新鲜光泽, 棵株大, 完整, 包心坚实紧密, 根部断面洁由无霉。	
29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 茎、根部呈白色, 茎细软, 中间空、水份充足, 有清香味, 长约 30 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30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31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 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 花梗深绿、紧凑, 外叶绿色且少, 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 污点、粗且松, 表面发干, 压伤、刀伤、主茎长。
32	平菇	中号,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 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 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 盖柄脱离, 颜色发黄有黄斑。
33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 菌身细短, 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 柄粗长, 颜色发黄。
34	鸡菇	不能发霉、变质, 中号。	
35	香菇	中号,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 菌身完整无损, 不湿, 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 菌身不完整, 颜色暗淡, 发黑, 味淡或异味。
36	茶树菇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 菌帽较整齐, 无异味	有霉变、虫蛀
37	杏鲍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有霉烂、虫蛀
38	蘑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	有霉烂、虫蛀
39	豇豆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无空心、无虫洞, 颜色为浅绿色。	空心、虫洞多、压伤、腐坏。
40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 有光泽, 棵株挺直, 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 棵株约 15 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 有花蕾、虫洞、腐烂, 棵株软, 梗粗老, 节上有白色支头。
41	地瓜	无腐烂、泥土。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
42	韭菜花	新鲜、嫩	韭叶有腐烂
4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 豆粒大, 均匀完整, 较嫩。	颜色杂, 大小不均匀, 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4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 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 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45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 佛手形, 有一定硬度, 皮脆硬, 肉晶莹透明, 瓜形正。	表皮擦伤, 干皱、烂斑。
46	老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 瓜形周正, 肉金黄紧密、粉甜, 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7	生菜	大莴, 颜色鲜艳, 淡绿, 叶子水份充足, 脆嫩薄、可竖起, 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 有褐色边或褐斑, 干软, 卷曲, 脱叶。
48	白萝卜	颜色洁自光亮, 表面光滑、细腻, 形体完整、份量重, 底部切面洁白, 水分大, 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 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49	红心萝卜	颜色青白光亮, 表面光滑、细腻, 形体完整、份量重, 底部切面洁田, 水分大, 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 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50	玉米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1	山药	呈圆柱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粉性足。味淡。长 15cm 以上，直径 2.3cm 以上。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 长不足 15cm 以上，直径不足 2.3cm 以上。
52	小米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53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4	瓠子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55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薹或无花薹，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56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57	红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薹。水份充足。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58	莲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59	折耳根 (无叶)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0	香芋	块根呈球状，直径 2-7.5 厘米，表皮黄褐色，肉白色。	
61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62	马齿苋	新鲜、嫩、无黄叶、无虫眼	
63	娃娃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备注		1. 未列明的菜品，需符合副食品供货要求中的基本质量要求。 2. 因蔬菜各品种单个数量多的特殊性，蔬菜质量的评定不以每批次中极个别产品来进行评定，以各品种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5. 水果

品名		技术要求
梨类	鸭梨 酥梨 沙梨 啤梨 香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	青苹果 秦冠 加力果 红富士 华盛顿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柑类	蜜柑 广柑 芦柑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桔类	红桔 蜜桔 砂糖橘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	进口橙 脐橙 锦橙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柚类	沙田柚 红心柚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蕉类	国产香蕉 精选芭蕉 皇帝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	国产葡萄 青提 红提 黑提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桃类	杨桃 毛桃 水蜜桃 蟠桃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布朗	黑布朗 红布朗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西瓜	黑美人 小凤瓜 有籽瓜 无籽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筋，无异味及黑瓢。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 1 大小均匀。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板栗		果粒个大、均匀、饱满，手捏时坚实不塌痕，皮色呈红、褐等到色，具有光泽。果面无虫蛀，无风干，无腐烂，无破损、无裂嘴。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人参果		果身白或带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红枣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核桃		果实个大，壳薄，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味香甜，无异味，无酸败味。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椰子	果实重，果面无异常外部水分，无破裂，以只为单位。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备注	1. 未列明的水果，需符合食品供货要求中的基本质量要求。 2. 因水果各品种单个数量多的特殊性，水果质量的评定不以每批次中极个别产品来进行评定，以各品种的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6. 副食品调料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克重
1	蒸鱼豉油	12 瓶/件	450 克
2	榨菜	100 包/件	70 克
3	八角	kg	*
4	米粉	kg	*
5	皮蛋	个	*
6	粉条	件	*
7	甜面酱	12 瓶/件	500 克
8	白芷	kg	*
9	水面筋	kg	*
10	东古酱油	12 瓶/件	500 克
11	咸鸭蛋	个	*
12	雪莲辣椒丝	24 瓶/件	280 克
13	老干妈	24 瓶/件	280 克
14	白胡椒粉	kg	*
15	花椒粉	kg	*
16	豆腐皮	kg	*
17	海带丝	件	*
18	面筋	kg	*
19	孜然粉	kg	*
20	味极鲜	6 瓶/件	750 克
21	豆瓣酱	8 瓶/件	1kg
22	伊例家酱油	6 瓶/件	2.8kg
23	紫菜	28 包/件	100 克
24	碱面子	kg	*
25	花生酱（现磨）	kg	*
26	芝麻酱（现磨）	kg	*
27	白芝麻	kg	*

28	黑芝麻	kg	*
29	核桃仁	kg	*
30	黑葡萄干	kg	*
31	绿葡萄干	kg	*
32	玉米粒	瓶	400 克
33	芥末粉	kg	*
34	辣面子（现磨）	kg	*
35	酸菜	kg	*
36	美极鲜	6 瓶/件	800 毫升
37	麻辣鱼料	40 袋/件	150 克
38	玉米面	袋	25kg
39	花生米	件	18.3kg
40	宽粉	kg	*
41	青花椒粒	kg	*
42	红花椒粒	kg	*
43	粉块	kg	*
44	大干辣皮子	kg	*
45	糯米	kg	*
46	花椒油	12 瓶/件	400 克
47	千叶豆腐	30 包/件	400 克
48	藤椒油	12 瓶/件	400 克
49	辣椒段	件	2.3kg
50	白醋	12 瓶/件	500 克
51	挂面	16 把/件	1kg
52	腐竹	10 包/件	600 克
53	茄汁黄豆酱	48 瓶/件	184 克
54	番茄酱	3 桶/件	4.5kg
55	泡菜	kg	*
56	海米	kg	*
57	黑米	件	25kg
58	油豆腐皮	kg	*
59	鸡精	10 袋/件	1kg
60	香辣酱	12 瓶/件	500 克
61	七一腐乳	16 瓶/件	700 克

62	枸杞子	kg	*
63	香豆粉	kg	*
64	红豆腐	30 瓶/件	340 克
65	醋	4 桶/件	4.5kg
66	生粉	袋	25kg
67	盐	40 袋/件	500 克
68	小米	件	25kg
69	玉米珍子	件	25kg
70	白砂糖	件	50kg
71	草果	kg	*
72	松花蛋	个	*
73	玉米淀粉	件	25kg
74	醪糟	24 瓶/件	400 克
75	美味鲜	6 瓶/件	760 克
76	燕麦片	件	20kg
77	十三香	10 合/件	45 克
78	青红丝	kg	*
79	蛋糕纸	卷	*
80	泡打粉	桶	*
81	发酵粉	20 袋/件	450 克
82	黑米面	件	25kg
83	黑蜂蜜	12 瓶/件	1kg
84	黄豆	kg	*
85	耗油	4 瓶/件	2.27kg
86	红烧酱油	12 瓶/件	500 克
87	桂皮	kg	*
88	豆沙馅	20 袋/件	300 克
89	虾皮	kg	*
90	香干	kg	*
91	蕨根粉	袋	400 克
92	料酒	12 瓶/件	500 克

7. 粮油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1	粮油	包装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

***所供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所有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三、根据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中标企业必须在签订合同按甲方要求必须在限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付，7天之内则每日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超过七天按中标金额30%扣除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后果。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在当地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点，如货物发生问题后，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终端供应网点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

(3)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 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应急保障方案：

(1) 应急保障方案，自然灾害等情况，需第一时间保障到位车辆通行证，保障食品及时派送要求。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货物售后、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5、配送方案（配送人员、车辆）及验收方案

(1) 配送车辆明细（需保障配送车辆达到3辆以上）。

(2) 车辆及行驶证照片。

(3) 配送人员明细及健康证明材料。

(4) 配送点说明材料。

6、相关的规章制度：投标人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

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

7、业绩资料

(1) 提供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2) 投标产品渠道的证明材料。

四、质量要求

(一)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和《食物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二)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三) 各项货物基本要求

1. 肉类基本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 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电话通知或其它方式通知提出的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有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

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服务供货期间，不得将服务处所的实际人数及服务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予以变更。

注：上述种类及主要要求未涉及的，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或根据供货期间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2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上所列证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			
6	所提供的肉类产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水果蔬菜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或《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以上所列证			

	照必须是通过年检的有效证件，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中标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9	结论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 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4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商务技术部分（总分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经验	8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且完整清晰及具有电子二维码）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配送车辆	6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含 1 辆冷藏车）：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满分 6 分； 评分认定标准：（1）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2）提供车辆照片且与行驶证一致。 注：以上两项任意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3	配送人员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5 人及以上得 6 分，3-4 人得 4 分，1-2 人得 2 分，1 人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仓储能力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仓储能力，且配备仓库具备冷藏、冷冻条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如是租赁仓储，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管控	6	<p>(1) 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退换、报账。</p> <p>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2) 供应商须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须提供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环节操作流程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6	货物配送方案	9	<p>货物配送方案：</p> <p>(1) 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2) 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3) 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p> <p>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7	安全质量	10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业务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p> <p>(1) 仓储安全管理</p> <p>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全部提供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至少配备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得 2.5 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p>(3)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p> <p>内容包括：①具有完善的安全法规②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③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4) 进货渠道</p> <p>内容包括：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全部提供得 2.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
8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6	<p>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p> <p>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9	售后服务	8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p> <p>（1）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 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p>（2）管理水平 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者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 2 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包括：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全部提供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p>
10	服务承诺	2	<p>供应商承诺，内容为优先提供乌鲁木齐市本地原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规章制度	4	<p>投标人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p> <p>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清楚的不得分）</p>

经济部分（总分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经济分合计		30 分	

备注:

1、投标单位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 70%; 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3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说明: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和商务量化打分时,技术和商务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2024 年市公安局机关驻地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企业综合实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配送能力及仓储
- (9) 人员配备情况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12) 格式
- (13)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 标 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函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声明：我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10、其它说明_____。
-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参照北园春市场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中间价基础上 下浮, 下浮率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15.00%)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中也必须提供。

5、企业综合实力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5.2 企业规模及管理水平（格式自拟）

5.3 项目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数量	地区	备注

备注：提供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5.4 财务状况（2022年财务报表或基本存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所提供的肉类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产品有单位自检或其他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交付相关款项和组织货款结算		
8	同意采购机构或其监督机构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9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方案

8.1 服务方案

8.2 服务承诺

8.3 应急预案

8、配送能力及仓储

10、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投标人所投设备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列明所投所有设备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